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曦和 3 号)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42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420 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发行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计划”)认购投资者缴存的认购款项到位情况。按照法律法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一、概况

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计划” 管理期限为 5 年, 推广期规模(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上限为 5,000 万元, 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贵公司开放期公告为准; 同时, 本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计划” 的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直接推广的方式进行推广。本次集合计划设定发行期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集合计划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 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单个委托人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参与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为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人不少于 2 人, 且不超过 200 人;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认购情况及认购款项到位情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数据的说明》，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贵公司确认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计划”净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9,150,000.00 元，认购期利息为人民币 1,714.60 元，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效参与份额 29,150,000.00 份(不含利息转份额)，认购期利息转份额为 1,714.60 份，合计 29,151,714.60 份，有效参与户数 28 户。由于银行尚未结息，贵公司拟在本报告日下一银行季度结息日后将上述认购期利息转至托管户。

三、审验结论

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募集专户中的上述净认购款人民币 29,150,000.00 元，缴入托管人兴业银行总行开立的 051010100101059764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账户内。

本报告仅供确定贵公司发行“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款项是否到位时参考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认购款项保全、“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计划”偿付能力和营运业绩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客户名称：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户余额 29,150,000.00

借方发生额 0.00

贷方发生额 29,150,000.00

累计借方发生额 0.00

累计贷方发生额 29,150,000.00

交易日期 20200131 柜员流水 99993261 币种 01

借 现转

交易金额
29150000.00

账户余额 交易代码
29150000.00 1820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页码: 1/1(W)

单位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

页码: 1

账号: 051010100101059764

户名: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中心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币种: 人民币

开户行: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打印时间段: 2020-07-31至2020-07-31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交易对手名称
20200731	网上汇款	110790269		29150000.00	29150000.0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 29150000.0

控制余额: 0.0

冻结余额: 0.0

可用余额: 29150000.0

打印时间: 2020-07-31 11:01:57

打印渠道: 柜面

柜员号: 0052

页码: 1/1(W)

以下空白

页码: 1/1(W)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总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在贵行开立的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账户缴存的~~投资认购款项~~收款情况进行~~审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在贵行开设的专项账户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及清算系统，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7楼

联系人：姚娇龙

电话：021-52921136 传真：021-52921369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yaojiaolong@scpa.com.cn

截至2020年7月31日 11:00，本公司在贵行开设的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账户的缴存款项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051010100101 050704	人民币	29,150,000.00	曦和3号 认购款	境内	境外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结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7月31日

经办人: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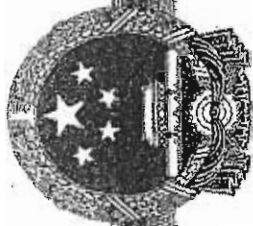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